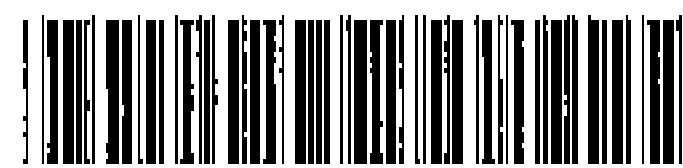


檔號: SEC 03-01-03

保存年限: 34



0845-1924

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訂

線

2 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20090223號

附件：如主旨（9209022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續行入境者管制措施調整方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陸法境外管制字第0920000043—1號函辦理。
-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含本部所屬駐外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三三四三七八八三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 三三四三七八八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陸事務處
 張進福(印)

教務處
 孫台平

P20618

擬
 登載網頁公告周知
 陳國良 存查

專門委員
 黃南陽

秘書室
 莊志忠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6月17日
 11時48分44秒

1-1-[5683283D2D769A35]

92年6月17日暨南國際大學台陸字第0920004516號

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 真：(02)二三九七五三〇〇

受文者：教

育

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陸法境外管制字第0920000043—1號

附件：「續行入境者管制措施調整方案」一份

主旨：檢送「續行入境者管制措施調整方案」乙份（如附件），請依權責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六日院台衛字第0920086590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英文

續行入境者管制措施之調整方案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境外管制組

壹、政策推行之步驟：

第一階段：

時點：俟衛生署於六月六日發函WHO建議我國自SARS旅遊警示區除名後於六月九日起實施。

方式：外籍人士、香港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因商務（工作）事由來臺，及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返臺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者，解除B級居家隔離，改行「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

第二階段：

時點：我國自WHO「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除名，但須考量香港、大陸疫情狀況，再作整體評估。

方式：全面解除B級居家隔離，改以強化追蹤之健康管理方案，惟境管應維持適當之防檢疫作為。

貳、第一階段調整原則：

- 一、在後SARS時代，我政府業分就經濟、醫療、社會、國家形象進行全面重建中，境外管制組努力方向，係秉持我政府宣布希望在六月中旬自WHO解除旅行警告，七月從WHO的「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除名為管制目標。本階段之執行方向，係採「紓緩民間經貿活動之壓力、釋放民間的經貿活力」立場，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下，漸次推動相關措施。
- 二、為有效防堵境內外SARS病患移（輸）出入情事，續行於航站、港口進行體溫檢測，同時持續推行出入境旅客填報SARS防治調查表。
- 三、國人、外籍人士、香港居民、大陸人士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因商務或工作返（來）臺者，得由企業主（僱主）或洽商洽訪對象為具結後，採行低度之「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解除入境者居家隔離之管制措施，以活絡正常經貿活動。其餘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返（來）臺者，仍續行「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
- 四、香港居民仍暫停落地簽。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維持除因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及特殊事由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上仍暫停發證。

參、第一階段調整方案：

續行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之調整方案

第 2 頁，共 4 頁

一、國人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返臺：

續行現行作法「入境者居家隔離」十天，但國人自海外（目前為加拿大多倫多市）、香港地區因商務（工作）事由返臺，得由在台洽商對象或企業主具結後採行「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之便捷措施（排除B級管制）。另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台商及其員工，經企業主（含國內之母公司）具結後亦得採行「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之便捷措施（排除B級管制）。

二、外籍人士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現行WHO之公布，除中國大陸、香港外，僅有加拿大多倫多市）來臺：

- （一）維持暫不適用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境我國。
- （二）因商務或工作來台者，得由洽商對象或僱主具結後，採行「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之便捷措施，不受B級管制，申請登機許可時，無須檢具「無SARS症狀診斷證明」，以便捷外籍人士的移動。
- （三）因探親、探病、奔喪事由來台者，無須檢具「無SARS症狀診斷證明」，續行「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十天，由親屬具結保證隔離措施之實施。

三、香港居民來臺：

- （一）暫停落地簽。
- （二）因商務或工作事由來台者，得由洽商對象或僱主具結後，採行「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排除B級管制）之便捷措施，申請登機許可時，無須檢具「無SARS症狀診斷證明」。
- （三）因探親、探病、奔喪來台者，申請登機許可時，無須檢具「無SARS症狀診斷證明」，維持「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十天，並由親屬具結保證隔離措施之實施。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一）商務及專業交流：

- 1、自海外非「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來台者（旅居海外者）：續維持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相關活動，及依個案之必要性、急迫性，得申請專案許可從事專業活動，並均強化邀請單位定期量體溫及身體有異狀時通報衛生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任。
- 2、自海外「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及大陸地區來台者：大陸地區商務及專業人士來臺，得由國內洽商（或洽訪）對象具結後，採行「入境者隔離期間從事商務活動行為準則」之便捷措施（排除B級管制）。其中，在專業交流方面，續維持大陸地區專業人士，除非因「技術指導」、「驗貨」或「採購」之事由，或因個案有必要性、急迫性，並經專案許可外，原則上仍不發證。同時，均取消「無SARS症狀診斷證明」之表件要求，以便捷商務及專業人士之移動。

（二）社會交流：維持現行做法，即大陸配偶、子女來台及大陸地區人民經專

續行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之調整方案

第3頁，共4頁

案許可來臺者續行「入境者居家隔離」十日之措施，並由申請人切結落實居家隔離。

五、國人赴大陸地區：

仍建議國人暫緩赴大陸地區從事相關活動；公務員部分仍維持現行管制作法。

肆、執行配套之調整

- 一、**取消B級境管註檢：**鑑於B級隔離者之報到在居家隔離之強力執行下，成效顯著（達九十八．五％以上），為節省末端執行成本，以恢復正常通關作業，取消B級境管註檢，並不再要求須持憑隔離通知單方可出境。惟對於B級隔離者於十日內未報到或未經許可出境者，採行事後追懲方式管理。
- 二、**醫事人員境管註檢：**維持收治SARS病患醫院之醫事人員境管註檢，俾減少境管負荷。
- 三、**臺商及員工自大陸地區返臺：**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因商務及工作事由返臺者，得由在臺母公司具結採行「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排除B級隔離管理），向經濟部投審會送件後，並經核准，由當事人持憑入境，免除B級居家隔離。
- 四、**商務（工作）行為準則之調整：**鑑於國人對於疫病已有相當認知，自我健康管理亦由民間與政府結合推動中，取消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中「外出需佩戴口罩」之強制規定，改以自我健康管理為之。惟於職場或辦公處所仍應要求做好必要之防護措施。
- 五、**居家隔離補助：**為有效運用政府紓困成本，「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解除B級隔離管制後，自應相應解除政府的隔離補助義務。
- 六、**過渡轉換：**「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自B級解除列管後，外籍人士自本次調整方案通過施行時起，即自動轉換解除B級列管；另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已返臺者，經在臺母公司向經濟部投審會申領書件並具結採行行為準則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疾管局，再由疾管局將解除名單交由居家隔離組（內政部民政司）後解除B級列管。
- 七、**香港疫情變化：**本方案推行期間，縱香港自WHO之SARS傳播區除名，但考量兩岸三地的疫情連動性，仍維持暫停落地簽。
- 八、**淨疫專案：**為有效杜絕海上不法交易、大陸地區偷渡犯來臺，俾免形成防疫上的缺口，淨疫專案實行期間擬於六月底屆期後，續予展延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

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為準則

- 一、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或大陸地區來（返）臺從事商務（工作）活動之商務人士，得經以下方式具結後，採行「入境者從事商務（工作）活動行

為準則」，解除入境者居家隔離之B級管制措施（具結書詳附件一）。

- 1、經濟部投審會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臺商或其員工，有返臺從事商務（工作）活動之必要者，由在臺母公司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具結。
- 2、其他外籍人士、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商務或專業人士，由該商務人士之僱主或商務往來對象（以下簡稱企業主）具結。

二、因商務或工作自「最近有SARS地區性傳播的地區」或大陸地區來臺者，企業主應具結保證履行以下事項，並填具「健康狀況及行程表」（詳附件二）：

- 1、應儘速將來台人員名單、抵台時間及住宿地點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衛生所）。
- 2、於申請來台商務人士抵台十日內，應配合政府指示，落實以下必要防護措施及入境者之自我健康管理：
 - （1）該商務人士於密閉或中央空調之職場或辦公處所從事商務（工作）活動時，應全程戴口罩。
 - （2）應指派專車接送，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3）該商務人士應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1次，並詳實記錄，以備查考。
 - （4）應全程記載該商務人士抵台後之行程，並備查考。
 - （5）該商務人士除從事與簽證、許可證或來（返）台目的相符之商務（工作）活動外，應避免外出，並避免前往人群聚集的公共場所，如戲院、KTV、網咖、健身房、量販商店、百貨公司等場所。
 - （6）如該商務人士有發燒、咳嗽、呼吸急迫、腹瀉及其他身體狀況異常現象，應即送醫並通報當地衛生機關。